

【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場)(第1次修正)

- 一、 事由：興辦「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 樓禮堂
- 四、 主持人：謝正工程司錦志
記錄人：陳俠儒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依照經濟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鹽水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為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降低安定區及周遭流域淹水情勢，於中游增設編號 4 號滯洪池，工程範圍位於安順寮排水左岸約 4K+504 處，預計施作滯洪池約 33.6102 公頃，以穩定區域經濟發展並保護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興辦本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另本案用地所需經費龐大，故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分二期，於民國 107 年辦理第一期用地取得，及 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作業。

(三) 本局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界線：北鄰農業用地，南鄰國道 8 號，東鄰農業用地，西鄰安順寮排水。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公有地 10 筆，面積約 0.2388 公頃，另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0.1216 公頃，合計面積約 0.3604 公頃，私有地約 53 筆，面積約 33.2498 公頃，

總計面積約 33.6102 公頃。公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1.07%，私有地占用地面積之 98.93%。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39 筆，面積約 29.026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86.36%。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 筆，面積約 0.440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1.3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3 筆，面積約 0.8774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2.61%。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筆，面積約 0.000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0009%。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筆，面積約 2.9322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8.72%。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 筆，面積約 0.1674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5%。使用編定記載為空白之土地 4 筆，面積約 0.0449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13%。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0.1216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36%。總計面積約 33.6102 公頃。

另為興辦本工程，目前已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協助辦理分區變更，申請將本案工程用地變更其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故分區變更後用地範圍內土地其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44 筆，面積約 32.3986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96.75%。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 18 筆，面積約 1.0897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3.24%。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筆，面積約 0.0003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0009%。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0.1216 公頃，佔面積之比例 0.36%。總計面積約 33.6102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為「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內之整治範圍及保護標準，本堤段因未興建滯洪池工程，每逢颱風季節安順寮排水溪水激漲常造成嚴重淹水情事，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實有整治必要，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工程用地範圍乃依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安順寮排水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並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安順寮排水近年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以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亦符合當地民眾之期盼。

(8). 檢附目前滯洪池配置構想圖供參考。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地上物，如：墳墓，要如何處理。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用地範圍內地上物後續將辦理查估，墳墓部分將依臺南市政府訂定之「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等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事宜。

2. 意見2：設計圖要更精美，應比照新加坡蓄水池來做。

本局現場回答：

本案設計階段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將地方特色、在地元素納入設計理念，營造可容水、治水、利水及親水的空間。

(二) 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環湖步道能10米以上、要有廁所增建、多多植樹，增加景觀、涼亭要多建，增加金質獎之評選。

本局現場回答：

涼亭設置、環湖步道及綠美化的規劃都將予以考量納入設計內容，惟廁所暫難以辦理，敬請諒解。

(三) 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希望能把部分沒徵收完的土地一起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

本案安順寮排水滯洪池工程範圍係依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六字第 09920211821 號公告之安順寮排水圖籍辦理，經查港口段 271-3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滯洪池工程範圍外，實無法任意變更工程範圍將整筆土地納入。該地號土地徵收後所殘餘土地，如符合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等要件，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四)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農保是不是有續保的可能。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農保及社會福利之權益乙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已參加農保並因農地被徵收者之農民，因農地被徵收致土地面積不合加保規定之農會會員自耕農、非會員自耕農及其配偶，得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繼續加保至滿三年止，被保險人得主動檢具其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而於續保期間另行取得加保資格者，得向農會提出加保申請，繼續投保。

(五)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本人土地：271-3 與 271-16 剩餘面積小，不利耕種。希望能全部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本局現場回答：本案安順寮排水滯洪池工程範圍係依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六字第 09920211821 號公告之安順寮排水圖籍辦理，經查港口段 271-3 與 271-16 地號土地部分位於滯洪池工程範圍外，實無法任意變更工程範圍將整筆土地納入。該地號土地徵收後所殘餘土地，如符合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等要件，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六)嘉南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請維持水路功能，涉及本會水路請將相關設計圖送會審查。

本局現場回答：

1. 本案設計階段將邀集貴會參與審查，且用地範圍內排水路功能將予以維持。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王○○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以地換地。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以地換地乙節，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

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無多餘土地可供以地易地方式辦理；另外工程範圍外之土地，非本局所有，本局亦不得辦理用地取得，故實無法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2. 意見 2：徵收全部程序，時間要表列通知。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工程用地範圍內台端所有之土地，目前規劃於民國 107 年辦理用地取得，後續將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屆時請台端參與會議，提供協議價購與徵收程序等資訊供台端參考。

3. 意見 3：大多土地都是繼承而來，對先人留下的土地有親切感和不捨，建議政府能以略高於市價來徵收，以符合民意，避免民怨及抗爭

本局現場回答：有關本件工程用地補償，以徵收方式辦理而言，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土地徵收補償費用係由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為地價補償之依據。故徵收補償市價之評定係遵照法令規定而為，請台端諒解。另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而言，後續本局將另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將價購土地之價格及其他資訊提供予台端，屆時請台端與會參加。

4. 是否有稅負，負擔的問題。

本局現場回答：本件工程用地無論以協議價購方式或以徵收方式辦理，均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另外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有關用地分割暨分筆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費，印花稅及代書費由本局負擔。產權移轉前之欠稅、欠費或有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由現有所有權人負責清償排除障礙。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本案興設作為滯洪池用地，劃定用地範圍大部分為本公司集團農場用地，現況大部分為種植原料甘蔗、造林使用，本公司同意配合貴局辦理防洪治水計畫提供滯洪池用地，並建議滯洪池用地以租用方式辦理。

本局現場回答：安順寮排水係為臺南市轄區內重要排水，規劃設置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用以減緩安順寮排水洪峰流量，改善沿岸地區淹水情形，故本案工程為極具重要性整治工程。另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並為完成安順寮排水防洪治理重要一環，用以改善沿岸下游地區淹水情形，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租用實有不宜，無法考慮。

(三)黃○○先生等聯署 9 人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一期)用地取得案，第一次價購價格為 2886 元/平方公尺，與市價差距太遠致協議價購未成。
2. 港口段 271-3 地號等，大部分係祖先相傳下來之土地，如今卻要被政府徵收，令人感覺十分無奈。
3. 近日安順寮排水溝西邊，有農地求售之告示牌(如附件)，標示售價每坪 3.3 萬(即 9983 元/平方公尺)顯示出第一次價購價格與市價實有天壤之別。
4.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希望用地機關能依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訂定合理價購價格，讓土地被徵收之農民，能在市場上重新購回同等規模之農地。

本局現場回答：經查本件工程用地範圍內之港口段 271-3 地號等土地，係為完成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所必須，用以減緩安順寮排水洪峰流量，改善沿岸地區淹水情形，請台端體諒。另台端認為前次協議價購價格金額與市價差距乙節，後續本局將另訂土地價購價格，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再行與請台端說明協議價購事宜。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港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安順寮排水中游段左岸約 4K+504 處，滯洪池面積約 33.6102 公頃，坐落安定區港南里，依據安定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港南里人口數合計約為 3,093 人，年齡結構皆以 1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約 53 筆，面積約 33.2498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約為 79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5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滯洪池，具收集低地排水量及減低安順寮排水幹線下游洪水量(即降低渠道內洪水位，減少排水路改善工程數量)之雙重功效，俾維護河防安全。2.必要性：為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降低安定區及周遭流域淹水情勢，於中游增設編號 4 號滯洪池，以穩定區域經濟發展並保護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興辦本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滯洪池新建工程，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滯洪池新建位置，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以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滯洪池內含景觀工程將提升地區觀光特色，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並提升區域經濟發展，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計有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等種類，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為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降低安定區及周遭流域淹水情勢，新建滯洪池以穩定區域經濟發展並保護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興辦本工程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必要性： 為調節安順寮排水水位，於中游增設編號 4 號滯洪池，可減輕周遭流域淹水情勢；4 號滯洪池位處安順寮排水中游段左岸約 4K+504 處，具收集低地排水量及減低安順寮排水幹線下游洪水量(即降低渠道內洪水位，減少排水路改善工程數量)之雙重功效，面積約為 33.6102 公頃，有效水深約 2.5 公尺，並於排水路適當位置設溢流堤將中上游水量排入滯（蓄）洪池，於洪峰過後以重力排水方式排放滯（蓄）洪池之內水，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鹽水溪排水及安順寮排水治理計畫」設置 4 號滯洪池具收集低地排水量及減低安順寮排水幹線下游洪水量(即降低渠道內洪水位，減少排水路改善工程數量)之雙重功效，達成安順寮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滯洪池新建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24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3樓禮堂

三、主持人： 紀錄：陳

四、列席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長 楊

港南里辦公處：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台糖公司台南區處：黃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王 蘇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蔡

五、出席人員：如名冊

六、主席致詞：略。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林長庚、陳淑芬、
助理：張

【安順寮排水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 樓禮堂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姓 名	聯絡電話
王 五	1111	王 五	1111	王 五	1111	王 五	1111
林 林	1111	林 林	1111	林 林	1111	林 林	1111
陳 陳	1111	陳 陳	1111	陳 陳	1111	陳 陳	1111
黃 黃	1111	黃 黃	1111	黃 黃	1111	黃 黃	1111
李 李	1111	李 李	1111	李 李	1111	李 李	1111
方 方	1111	方 方	1111	方 方	1111	方 方	1111
王 王	1111	王 王	1111	王 王	1111	王 王	1111
五 五	1111	五 五	1111	五 五	1111	五 五	1111